

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银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亚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中亚股份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物光电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,2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根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，对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7 年预计发生金额	2016 年实际发生		2017 年初至今实际发生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
向关联人采购脉冲光杀菌模块	中物光电	1,000 万元（含税）	76.25 万元（含税）	0.22	107.04 万元（含税）

向关联人销售钣金件等	中物光电	200 万元（含税）	0	0	0
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注：2016 年初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公司向中物光电的采购及销售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

（2）统一信用代码：91330212587460435H

（3）注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655-77 号

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杨天晗

（5）注册资本：568.1818 万元。其中杨天晗认缴出资 192.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3.88%；本公司认缴出资 170.504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.01%；宁波小星星车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.5619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7.70%；陈嘉康认缴出资 51.9231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.14%；杨雪梅认缴出资 26.7308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.70%；浙江中物九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.961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.57%。

（6）公司类型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）

（7）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13 日

（8）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杀菌技术、农产品加工技术、食品加工技术、光电技术的研究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服务；杀菌设备及其配件、农产品加工设备及其配件、食品加工设备及其配件、光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和售后服务；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

（9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中物光电总资产为 1,030.49 万元，净资产为 843.72 万元。2016 年，中物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749.06 万元，净利润 43.70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史正为中物光电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及 10.1.5 条的相关规定，中物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中物光电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关联采购

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采购脉冲光杀菌模块等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。交易价格依据采购数量、采购方行业影响力等因素协商确定。

2、关联销售

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中物光电销售钣金件等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。交易价格市场情况协商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脉冲强光杀菌技术作为一种新的表面冷杀菌技术，通过其对包装材料的杀菌处理，可有效延长被包装产品的货架期。公司采购中物光电脉冲光杀菌模块，可进一步丰富公司设备的杀菌技术，增强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能力。公司具有较强的钣金件加工能力，向中物光电销售钣金件，可更充分地利用公司的加工能力，提升中物光电相关产品的品质，促进中物光电的销售。

2、公司与中物光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3、公司相对于中物光电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

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、自愿原则制定的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、自愿原则制定的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结果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、自愿原则制定的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中亚股份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出具了同意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；中亚股份与中物光电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杨艳萍

顾科

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4 月 11 日